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0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涵仔

被　　告　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